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特別會議（**WTO/TRIPS
Special Session**）非正式全體會議、主
席諮詢會議及聯合提案（**Joint
Proposal**）成員內部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陳宏杰 商標審查官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0年1月22日至29日

報告日期：100年4月11日

摘 要

為因應「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議題於本年度之密集談判，本次 WTO/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於 1 月 24 日至 27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非正式全體會議及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以加強談判。我國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呂秘書佩娟偕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陳商標審查官宏杰出席非正式全體會議、主席諮詢會議及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

目前談判之進行方式已愈趨細緻化，我國首府應加強與我駐日內瓦代表團之互動與聯繫，藉由積極提供內部討論意見與相關資訊之方式，不僅可增進我駐日內瓦代表團相關議題談判人員對議題內容之了解，更可縮短我國與日內瓦兩地時間與空間之距離，即時提供我國談判人員後勤支援，以對所有 WTO 會員展現我國認真投入談判之誠懇態度，與重視談判議題與談判成果品質之負責表現，進而維護我國所有利害關係人與國家之整體利益。

目次

壹、目的與過程.....	1
貳、1月24日會議情形.....	1
參、1月25日會議情形.....	9
肆、1月26日會議情形.....	12
伍、1月27日會議情形.....	14
陸、分析、心得與建議.....	20
柒、附錄.....	24

壹、 目的與過程

為因應「建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議題於本年度之密集談判，本次 WTO/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於 1 月 24 日至 27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非正式全體會議及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以加強談判。當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指派陳商標審查官宏杰赴日內瓦，以協助代表團參與聯合提案成員內部討論，並於現場提供意見。相關會議包含非正式全體會議、主席諮詢會議及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呂秘書佩娟偕同陳商標審查官宏杰出席。以下依日期順序說明各日會議之情形。

貳、 1 月 24 日會議情形

本日上午 10 時、11 時、12 時分別舉行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本日第一次會議）、TRIPS 特別會議主席與聯合提案成員諮詢會議、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本日第二次會議）。以下就各會議情形簡要說明：

一、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本日第一次會議）

- （一） 加拿大首先感謝會員參加本會議，其次說明本週可能會是忙碌的一週，因為同時要討論「通知」、「註冊」及「法律效力/註冊效果」等 3 要素。本日會議將分幾部分來討論：第一部分先請各成員提出至今的感想與評論，其次討論與主席隨後開會的內容，最後討論從今天下午起的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內容，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將於 1 月 24 日下午、1 月 25 日全日、1 月 26 日下午等時間進行。
- （二） 美國發言表示，感謝加拿大安排此會議，目前我們最希望了解的是 W/52

集團的談判文字內容，然而還是不清楚他們是否會提供文字，接下來的會議都需要預先提供文字，希望他們能配合。

(三) 日本發言表示，其與美國意見相同，這次所收到的文字並非 W/52 集團提供的，而是以歐盟名義提供的文字，想要問問 W/52 成員為何如此？也想請教主席對此事的感想。阿根廷支持美國及日本之發言，認為聯合提案成員都有跟著主席的腳步前進，但另一陣營卻總是落後。

(四) 加拿大接回應表示，由於主席目前正在與 W/52 成員諮詢，或許等一下就可以向我們分享新訊息。加拿大覺得有趣的是，目前似乎沒有人對加上前言有意見，沒有人在詢問，大家只對歐盟為何重新撰寫「通知」要素有意見。

(五) 紐西蘭發言表示，目前我們不需要主動調整前言之文字，我們感到驚訝的是 WTO 秘書處居然就將我們的前言列入談判文字了，不知道歐盟對此有什麼意見？之前會議有提到，可以考慮將前言拆解置於各個要素中，我們恐怕還是要作此考慮，因為這樣就不用擔心前言被移除所造成的影響了。

(六) 智利發言表示，目前既然已經列入前言，就不要再動它，如果有人對此表示意見，再來思考應該如何做，說不定歐盟也會想要有前言。

(七) 我國發言表示，對歐盟此次提出之文字有些顧慮，本次歐盟重新撰寫了「通知」要素之文字，此是否表示已經討論過的部分要再修改，修改後又要花時間重新再檢視一次文字，這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此外，有關前言如何處理，我國建議如果覺得有些部分很重要、有實質影響，就應該把那些部分移到各個要素中，以避免整個前言被移除。

(八) 澳洲發言表示，該國偏向保有前言，不希望現在推動將前言拆分到各要素中之工作，現在可以推動大家討論前言。

(九) 美國發言表示，同意澳洲的意見，還是建議保留前言，因為前言可以適用於整體文字，現階段不要退縮，或許可以開始討論前言的內容，並且拒絕拆分前言。

- (十) 阿根廷發言表示，提醒各位成員，主席先前所說的是要建立單一的談判文字，其中包含的是 6 個要素。前言是額外的部分，並不包含在主席的願望裡，此點應注意。
- (十一) 加拿大發言表示，其認為歐盟應該不會認同聯合提案所提供的前言，但我們對於前言應該展現出彈性，我們並不希望惹惱主席，硬是要加上額外的要素。但現在的情況是前言已經被納入，所以暫時不要去移動它。我們當然也可以有 B 計畫或 C 計畫，但現在應備而不用，觀察對方陣營的反應如何。由於本日會議時間有限，其建議還是先討論其他要素，待有空再回頭來看前言。
- (十二) 日本發言表示，之前有印象主席曾說過，其將於後續適當時刻處理前言的部分。澳洲則再發言，強調應有前言。
- (十三) 緊接著討論其他會員參與討論機會之透明化議題。加拿大表示，日後何時召開全體會議仍由主席決定，因此未參與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甚至是沒有支持任一陣營之會員，於何種程度才能參與也不明確，都要看主席安排，但於全體會議中，所有會員仍可提出文字或評論，所幸目前大家對主席的處理方式尚稱滿意。
- (十四) 澳洲發言表示，主席當然不可以禁止沒有參與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或支持任一陣營之國家提供文字或評論意見。哥斯大黎加則表示，如果主席決定不開全體會議，的確會讓該國沒有發言的機會，但該國已透過聯合提案會員的分享獲得資訊並表示意見，該國可以接受目前安排。
- (十五) 其次討論第一週會議成果：「通知」要素之談判文字草案。加拿大表示，之前有先行以電子郵件告知各位成員，請考量某些修改是否合宜，現在請表示意見。首先是建議在 A.1 之 **notify** 加上「**in writing**」，亦有建議是否要考量「**in electronic form**」。此可再討論，不一定要現在決定。紐西蘭發言表示，不認為有必要修改。

- (十六) 隨後討論 A.2(b)是否須刪除「wine or spirit goods」中的「goods」。
- 智利發言表示，此建議不知是否係因法律意義上有所不同？否則其認為有或無「goods」沒有太大差別。
- (十七) 加拿大則繼續詢問成員，有關 A.2(f)的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後加上「for a wine or spirit」之意見。日本發言表示，由於英文並非其母語，因此有些地方很難理解為何要有差別。例如 A.1 中的「a wine or a spirit」？什麼要多一個「a」？有些時候又共用一個「a」？
- (十八) 我國亦表示有類似困擾，且例如 A.2(a)中「wine or spirit」後面如果接了 goods，會讓我們誤以為是否指「由葡萄酒或蒸餾酒製成的商品」，例如加了酒的其他食品，而不一定是指酒品本身。
- (十九) 加拿大另提出疑問，詢問 A.2(f)的音譯為何僅作為參考之用？美國回應表示，這很重要，牽涉到保護的標的為何，基本上保護的是原語言之文字，因此堅持音譯僅作為參考用。紐西蘭亦補充認為，此處之音譯只是建議的音譯方式，實際上使用的翻譯方式可能不一樣。
- (二十) 加拿大表示，由於與主席開會之時間已屆，可能要就此結束討論。澳洲請加拿大摘要說明本會議結果。加拿大表示，目前聯合提案成員不會主動提到前言應如何處理，但了解各成員對此之各種想法。本週有好幾次的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會前都將先與各位成員討論，當天討論的內容也都會儘量以電子郵件告知各位成員。有關會員對談判文字之參與，聯合提案成員相信各會員都有參與的權利，但尊重主席的處理方式。
- (二十一) 阿根廷詢問，今天開始的技術小團體會議是否會先討論「註冊」要素之文字，而後再回到「通知」部分討論？加拿大表示，會先檢視「通知」部分，再討論「註冊」部分。
- (二十二) 智利表示其對歐盟之通知文字還有意見要表達，例如歐盟之 1.1(c)部分。加拿大表示，待與主席會後可再討論。

二、TRIPS 特別會議主席與聯合提案成員諮詢會議

- (一) 主席首先表示歡迎各成員與會之意。其次說明本週工作排程，包含 1 月 24 日下午、1 月 25 日全日、1 月 26 日下午之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以及將於 1 月 27 日召開之非正式全體會議。
- (二) 主席隨後說明，其已於 1 月 13 日說明工作方式與進展，詳參 WTO 網站相關資訊與致詞稿。希望本週開始可以減少或清除文字中的括號。目前還是維持由下而上的談判推進方式，已請各國在期限前提供談判文字，前一次的期限是上週四，後續再提出來的不能再併入談判文字中，但可以在會場中提出評論意見。本次提出來的談判文字，聯合提案有前言、制度建立、通知、註冊與註冊效果等部分，歐盟有通知及註冊等部分，香港則有註冊、法律效力/註冊效果等部分，秘書處已經把這些文字合併為一份整合文件。而歐盟本次提出其自己的「通知」要素文字，並沒有被併入整合文件中，因為該要素已經討論出談判文字，因此主席已要求歐盟必須自行調整，配合已經討論之現有談判文字，修改自己的括號內容。
- (三) 加拿大發言表示，感謝主席迅速地提供相關訊息，該國相信在此種努力之下，應該有可能處理完 6 個要素，感謝主席給聯合提案成員時間以提出文字。加拿大緊接著詢問主席，為什麼沒有 W/52 集團的談判文字？該集團前陣子說要提出文字，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提供。主席主導談判的步調很快，我們並不希望有人落後；其次，基於透明化的理由，希望每一階段有了談判文字，都可以提供給會員下載；最後，希望主席可以事先通知會員下一階段討論之安排，聯合提案成員可以著手準備下一步驟。
- (四) 主席回應表示，有關 W/52 集團為何沒有提供談判文字之問題，其理解與加拿大所言相同，或許加拿大應該直接詢問 W/52 集團其他成員；有關文字提供下載一事，下午將諮詢會員意見；有關下一階段安排，相信最近就會

明朗。主席總結表示，本日將先處理「通知」要素之文字，期望能清除一些括號，然後再進行到「註冊」要素部分。

三、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本日第二次會議）

- （一） 加拿大發言表示，主席剛才向其表示，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將要改變組成形式，原先聯合提案、W/52 集團與香港之代表會員比例為 8：10：1，主席希望將之改為 10：10：1，意即聯合提案成員將可增加兩席參與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因此，要決定新參與成員為何。各成員不須現在回答，有意願的成員等一下會後留下來討論。此外，主席亦提到希望撰寫會議備忘錄（Aide memoire）一事，想請其協助。紐西蘭發言表示，會議備忘錄這種文件應該只是參考性質。
- （二） 阿根廷發言表示，方才主席表示已要求歐盟將其提出之「通知」要素文字，依討論過之現有談判文字架構，檢討以括號之方式加入，然而阿根廷認為根本不應接受歐盟提出的文字，且其中 1.1(c)與法律效力相關，根本不應該放在「通知」要素中。
- （三） 智利表示，其意見與阿根廷類似，但不能說與其他要素相關就不能放。該國不想讓程序進行更加困難，但也認為不應該只用括號就讓這些文字放在裡面，或許應該加上說明「此部分與通知無關」等意見。
- （四） 加拿大提議，如果用加註意見或說明方式，是否可行？阿根廷回應表示，這份文件裡已經有太多的括號，如果又加上一堆註腳，不用首府來看這些文字，只要他們大使看了，就會把她殺了！
- （五） 紐西蘭發言表示，該國了解阿根廷的顧慮，但殺人不能解決問題。在其他議題的談判文字中，也記錄了會員的意見。這個談判文字我們也不太能接受，但對此議題而言已經算是一種進步。目前我們不了解主席要會議備忘錄的目的為何，但我們似乎可以控制備忘錄中所要寫的文字。

- (六) 日本發言表示，該國與阿根廷及智利有相同疑慮。雖然談判文字可以加上註腳說明，但日方不建議如此做。
- (七) 澳洲發言表示，如果沒有說明，只是一堆括號，可能會被有心人故意在其中創造連結，甚至是突破談判授權。智利發言表示，要讓會員知道各個括號背後的原因，加上註腳也可行，應該把我們成員的意見向主席傳達。
- (八) 美國發言表示，阿根廷所提出的論點，應該日後再說，目前先持續此程序進行，之後再來加註並說明意見。目前的「括號」程序本來就會產生不簡潔及不清晰的文字。
- (九) 阿根廷發言表示，既然主席邀請聯合提案撰寫會議備忘錄，我們就應該把握機會，該國認為還是現在向主席表示意見比較好，或許加入註解是一種方法。總之，文字應反映出我們的討論。
- (十) 加拿大發言表示，應該還有幾種工具與選擇，該國認為可以在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中提出建議，或者在幾週後的正式會議中提出，也是個好時機。
- (十一) 接下來加拿大請各成員討論對歐盟「通知」要素文字之顧慮。智利發言表示，其首府尚未提供分析意見，但有關歐盟之 1.1(c)，通知內容包含履行 TRIPS 保護義務之法律文件，其理由究竟為何？歐盟會說是為了參考用，但這根本就是與多邊註冊制度無關的資訊。聯合提案的基本主張就是多邊註冊制度要簡單，不希望增加負擔；還有 1.2(b)的任何雙邊、區域與多邊協定，這也跟多邊註冊制度無關，如果這個都能加進來，那還有什麼不能加？或許就會擴張該制度的範圍。
- (十二) 阿根廷發言表示，其與智利有相同的關切，這些都被列入應強制通知之項目，但各國制度本來就不同，強制通知不應包含這些內容。
- (十三) 美國發言表示，該國有個觀察想與各位成員分享：該國將這次歐盟所提出的談判文字，與從前的歐盟提案內容比較，發現二者完全不同，這次的文字都參考聯合提案來撰寫，很顯然歐盟也在利用此一程序，以建構其談

判文字，本週應再仔細觀察歐盟之態度，以及後續可能提出之「註冊效果」要素文字，會不會有什麼變化。

(十四) 緊接著討論歐盟之「註冊」要素文字。阿根廷發言表示，既然是自願參加，又何須將註冊資訊散發給「所有會員」？智利則再次發言表示「通知」部分之意見，認為 1.2(a)的可能語言翻譯，要翻譯成哪些語言？全部歐盟會員國的語言嗎？如果資料庫裡有太多的語言翻譯，資料庫就會顯得不簡單且沒有幫助，如此將無法達到促進保護的效果。聯合提案應該一直強調多邊註冊制度應該簡單，將過多的資訊放在一起就是不簡單，過於複雜。澳洲亦發言表示，同意智利的看法，翻譯文字太多就變得不簡單。

(十五) 緊接著討論香港提出之「註冊」要素文字。阿根廷發言表示，聯合提案強調無須規費，所以，當然不要發註冊證，註冊證耗費成本且可能有法律效力，我們只是要建立資料庫而已。

(十六) 紐西蘭發言表示，其實香港的文字有些對我們可能有用，例如在更新註冊簿部分，既然通知了 GI，通知的內容就應該具相關性，並且要注意資訊的正確性與更新，有些資訊的提供，並不是不好的。

(十七) 智利發言表示，其同意有些資訊是有用的，例如香港文字的 B.5，如果修改一些用語應該是有用的文字。阿根廷發言質疑，多邊註冊制度應該採自願參加，但香港提案很多文字，卻用「應」而不是「得」，例如 B.5，或許應該改成「得」。智利回應表示，這個條文用「應」並不會影響自願參加的原則，因為它是針對參與會員的規定。

(十八) 澳洲發言表示，該國也在思考香港的文字有些很不錯，日後可能會有用處，該國在今天下午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不會提出此意見，但日後可以考慮提出。日本則認為，如果有些資訊在「註冊」要素中覺得有用，那麼也應該相對在「通知」要素裡加上，可加在「自願通知」部分。

(十九) 會後討論新增成員參加小團體會議事宜，我國本期待有望參與，惟

後經加拿大再通知，表示主席僅是在探詢有無會員有意願，並非立即要新增成員，目前表達希望參與意願之聯合提案成員為墨西哥、厄瓜多、韓國與我國等 4 國。我國已多次表達有意加入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以貢獻一己之力，本次再次重申立場。

參、 1 月 25 日會議情形

本日上午 8 時 45 分於 WTO 舉行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中午 1 時由我駐 WTO 代表團林大使義夫率同呂秘書佩娟及職，與 TRIPS 特別會議主席尚比亞大使 Darlington Mwape 餐敘，會議及餐敘會談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

- (一) 加拿大首先說明前一日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之情形：前一日會議僅完成「通知」要素之文字討論，會中主席已說明目前之工作方式與安排，並已要求歐盟將其新提出之文字，依現有談判文字之排列，以括號方式加入。昨天完全無法針對減少括號進行討論，重點反而變成對於註冊制度之名稱是否加上葡萄酒或蒸餾酒的爭論。有些人的主張不尊重談判授權，主席雖然注意到，卻仍任其恣意妄為。聯合提案成員已表明談判授權相當清楚，實在無須對此爭論。結果昨天所看到的文字僅有「通知」要素，沒有前言。主席再次重申目前不希望有前言，在未來的適當時機將會討論。既然此種安排已成事實，各位成員或許要開始思考其他選擇。本日緊接著要討論「註冊」要素之文字，或許之後要思考如何應對新變局，但目前還無法預知。W/52 集團目前採用干擾會議進行的作法，提出討論或修改談判授權之要求，意圖使我方表示不滿、與其爭辯，進而使談判無法推進，明顯不希望本週進度推展到「法

律效力/註冊效果」要素部分，因為其尚須時間討論出自己的文字。

- (二) 智利發言表示，當結束第一週談判時，該國認為此種情況對聯合提案而言應有良好成果，但到了本日，該國一點也不覺得此時情況對聯合提案成員有利。主席仍堅持只要 6 大要素，不想增加其他部分；連制度之名稱能不能有葡萄酒與蒸餾酒都能成為討論問題；再加上歐盟仍努力破壞談判之進展，綜合來說，該國實在不感到樂觀，認為應該要多加小心歐盟接下來提出的要求。
- (三) 加拿大發言表示，該國認為應該繼續往「法律效力/註冊效果」要素之談判文字討論推進，目前勉強接受兩種制度名稱並列，日後再回頭來討論制度範圍之問題，如此才能避免歐盟破壞談判進展。
- (四) 日本發言表示，實在無法想像，連制度名稱都可以拿來討論。目前歐盟希望討論談判授權，不希望繼續討論「法律效力/註冊效果」要素，但這週還有「註冊」與「法律效力/註冊效果」等 2 要素須討論，我方陣營應注意時間控制。
- (五) 厄瓜多詢問，兩個名稱的結果究竟是歷經什麼樣的討論過程？加拿大回應表示，歐盟要求名稱不要加上「葡萄酒與蒸餾酒」，惟將該部分括號並加註僅為聯合提案所支持，聯合提案成員無法接受，明明是歐盟之要求，反映出來的卻是加註聯合提案，歐盟也認為如此無法恰當地以括號標明，應該直接修改為新名稱，雙方僵持不下，結果就是留下兩個制度名稱。再者，明明是談判授權裡的文字，看起來卻只有聯合提案支持，顯得怪異。而且這種不符合談判授權的事，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的階層根本無法做出決定，或許歐盟就是想要推動政治決定。以目前歐盟干擾的態勢來看，有可能會回到 2008 年 7 月以前的狀態。厄瓜多發言表示，如此應提醒主席要遵守談判授權，不要接受超越談判授權的文字。
- (六) 美國發言表示，該國也表示嚴正關切，歐盟的作法是誤解了談判的基

礎，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停頓。該國仍然對 W/52 集團的其他要素談判文字感到好奇，其實「法律效力/註冊效果」要素最重要，剩下的其他要素都很容易架構出來，每個要素大概只有兩、三個條文。或許我們可以向主席強調時間已經不多，目前檯面上已經有些可用的文字，建議繼續往下個要素討論，先不要管某些基礎上的差異。

- (七) 加拿大發言表示，之後會再討論會議備忘錄的事，或許可以提到我們對歐盟建議的顧慮，週四的非正式全體會議，也可以用來清楚地表明我們的觀點，而且不只是對主席，更是對其他沒有參與討論的會員，強調談判授權沒有被尊重，如此下去主席可能喪失對此談判之主導權，而需要更高層級的介入。雖然週四不是正式會議，但是，是讓所有會員了解的好機會，要讓會員與主席了解我們的關切。但就目前而言，還是要持續推進談判文字，待有時間再回過頭來討論名稱問題。請各位成員好好思考如何利用全體會議，明日再繼續本提案成員討論。

二、與 TRIPS 特別會議主席餐敘

- (一) 我國詢問本日上午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進展如何，主席表示已完成「註冊」要素談判文字之討論，接下來要進行「法律效力/註冊效果」要素談判文字之討論，但 W/52 集團成員無法及時提出文字討論，因此，將下午會議延後至 4 點召開。主席認為，先前 W/52 集團就是太拘泥於其模式文字，而延誤了架構自己的談判文字的時機，以致於到現在手忙腳亂，但談判還是得繼續推進。
- (二) 緊接著我國再次向主席提出我國希望加入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之意願，主席回應表示，有關擴大參與一事，原本其有此想法，但向歐盟諮詢時，歐盟卻抱怨如果增加聯合提案參與人數，那該提案主要成員都進來了，繼續此趨勢下去，聯合提案大部分成員都會進來參與，那 W/52 集團的一百多個

會員也要比照辦理。主席並表示，本週之全體會議將說明參與討論之問題。

(三) 我國表示，已看過前一日討論之結果，想請問為何會出現兩個制度名稱？主席回應表示，雙方僵持不下，只好先併列兩個制度名稱（言下之意，主席似乎不認為此種作法必然抵觸談判授權）。

(四) 我國又詢問，有關前言部分，主席的想法為何？主席回應表示，目前談判的方向很明確，就是單一談判文件與 6 大要素。前言會在適當的時機討論，所謂的適當時機，是指將 6 大要素談完以後。因其認為假如目前先談前言，因為各陣營之原則南轅北轍，很難出現交集，如果先談此部分，談判將完全無法推進；相反地，他認為如果把 6 大要素都談完再來討論前言，就很容易談出結果來。

(五) 我國再詢問，主席對 GI 擴大 (GI Extension) 及 TRIPS 與 CBD 關係等 2 議題之了解與觀察為何？主席表示他不清楚，因為他們並非主要需求國，只是集團的需要，相關會議該國也不會參加。但他認為，目前 TRIPS 協定相關 3 大議題，就屬擴大議題最難解決，因為其他議題都有機會彼此妥協、找到平衡點，但是擴大這件事係全有或全無的，只有擴大與不擴大兩種選項，因此會最難處理。然而對多邊註冊制度談判而言，主席的原則就是不碰觸擴大議題（言下之意，主席認為目前安排並無碰觸擴大議題），該議題需要政治決定，如果作出決定了，多邊註冊制度也很好調整。

肆、 1 月 26 日會議情形

本日下午 2 時於 WTO 舉行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討論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加拿大首先說明前一日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之情形：前一日上午會議討論「註冊」要素之文字，進展緩慢，大部分時間花在香港與歐盟解釋其文字的

用意，歐盟一直在討論一些不太有意義的用語，例如為什麼要用「a」而不用「the」，要用「upon」而不用「following」。整個上午就都把時間花在這上面，好不容易在中午休息用餐前完成了「註冊」要素之文字討論，沒想到下午整個局勢就萬劫不復了。主席先說明現在暫時不討論前言，等到 6 大要素都討論過後，再回頭來討論前言，就繼續往下討論「法律效力/註冊效果」要素。W/52 成員卻說不知道當天要討論法律效力，也不知道 1 月 20 日是繳交法律效力談判文字的期限，下午應該檢視上午已經完成的「註冊」要素之文字，又編了一大堆的理由（加拿大用「狗吃了我的作業」來形容），就此拒絕繼續談判，向主席要求給予時間進行諮詢，主席也同意短暫休會諮詢，休息結束後，W/52 成員還是說他們不知道期限，還反過來怪主席沒有清楚說明，該集團成員只願進行概念性討論，不願再進行文字談判。主席又休會，並與雙方分別諮商，在主席與聯合提案成員諮商時，主席表示整個程序已經卡住，其無法強迫會員繼續談判，W/52 集團成員都說不想談判了，各國皆表示失望，主席決定於本日找幾個會員的大使進行諮詢，期盼把談判拉回常軌。美國、加拿大、日本等有被約詢的國家表示，據了解印度有表示歉意，並說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撰擬，下週二（2 月 1 日）可以提供「法律效力/註冊效果」要素談判文字。

二、隨後各成員開始你一言我一語地發言，在此簡單整理為以下要點：

- (一) 期限部分，由於 W/52 集團似已表示下週二會提供文字，聯合提案成員基於支持主席促談之立場，亦無拒絕之理由，然而 W/52 集團屆時是否會交出「法律效力/註冊效果」要素之文字尚屬未知，如果又要求延長期限，這樣不斷地延長下去也不是辦法，應於本週全體會議時表明立場，要求主席及會員承諾，如果等到一定期限仍然沒有其他文字提出，則須以目前檯面上已有的兩種提案文字進行談判，若不同意，最差的狀況就是 TRIPS 所有相關議題都不再進行談判。且前述期限僅限於提交「法律效力/註冊效果」要素之

談判文字，不接受重新提出「通知」與「註冊」等 2 要素之談判文字，即使提出也不得併入已完成討論之談判文字。

(二) 技術階層小團體目前談判部分，須向主席強烈表達，聯合提案成員不接受歐盟要求討論已完成討論之「通知」及「註冊」等 2 要素之文字，亦不接受對「法律效力/註冊效果」要素進行概念性討論，於 W/52 集團尚未提出「法律效力/註冊效果」要素之文字前，應先討論尚未討論過的制度名稱及前言，歐盟先前也說過可以討論前言；或者先討論已有的兩種「法律效力/註冊效果」要素之文字。

(三) 有關主席應會在本週全體會議中提出之整合文件，聯合提案成員認為應先釐清制度名稱（或文件標題），才可以散發給其他會員，否則會造成誤解，以為本議題連談判授權都可以被修改，另應要求文件標題依照 TRIPS 協定第 23.4 項之文字，否則全體會議就不應散發文件；我國亦提出，應要求主席於文件中放上目前已提出之兩種「法律效力/註冊效果」要素之文字，以反映事實，讓其他會員知道我們有遵守期限提出文字，至於是否會需要加註 W/52 集團尚未提出，由主席自己決定。

(四) 有關談判情勢與感想部分，聯合提案成員認為目前我們的情況越來越糟，我們都配合主席，準時提出文字，也尊重談判授權，卻落得這種下場；之前有向主席提到應於文字中加註腳說明，主席也不予理會。接下來會如何演變，得看下午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的結果才能明瞭。

伍、 1 月 27 日會議情形

本日下午 2 時、3 時於 WTO 舉行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非正式全體會議。以下就各會議情形簡要說明：

一、聯合提案成員內部會議

- (一) 加拿大首先說明前一日下午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之情形：原本期待前一日會議會很快結束，但主席一開始就發表聲明，說明會議前諮詢各國所達成之共識，並重述此後會議之進行方式、將討論之議題與提交文字之期限。美國建議主席提供聲明文字，主席指示秘書處考慮提供方式。主席表示，其與會員皆應尊重所有人共同的努力成果。加拿大認為，反正各位成員隨後會拿到聲明，詳參聲明即可（聲明重點摘要如附錄一）。會中聯合提案成員要求 W/52 集團成員確認他們能在下次期限內提出文字，該等成員表示可以，至少歐盟說在 2 月 2 日會提出文字。聯合提案並表示，如果屆時沒有新文字提出，應以檯面上已有的兩種文字進行討論。加拿大認為，對方陣營可能還想找漏洞鑽，但大使們已經表示，這種遊戲是無法讓人接受的。
- (二) 加拿大繼續說明表示，前一日隨後仍對通知及註冊等 2 要素之談判文字進行檢視，文字變得更明確，部分會員提供對文字之澄清，整體來說尚有助益。其後聯合提案成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要求休會，以與主席諮商名稱問題。主席於諮商中表示，了解聯合提案支持的名稱是「依 TRIPS 協定第 23.4 項之保護參與會員適格之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通知及註冊制度」，然而 W/52 集團亦有其支持之名稱，因此，主席決定於整合文件前加上封面（cover page），其認為此種作法應會讓聯合提案陣營滿意，但主席無法保證封面上的名稱會是什麼。加拿大表示，反正稍後全體會議就會揭開謎底。
- (三) 有關要求各會員於 1 月 21 日提出之文字部分，主席表示其將於全體會議中向會員報告事實，會提到聯合提案已提交，但有一方還沒有提交。聯合提案及香港所提出的談判文字，也會另外發送給會員，歐盟則不希望將其所提供之談判文字發送給會員。加拿大表示，有關 2 月 2 日的期限，目前看來應該是非常清楚而無疑問，如果屆時滋生事端，又得找大使協調了。

- (四) 日本補充說明，有關封面部分，據了解主席僅於與聯合提案成員諮商時提到，但對於 W/52 集團或是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都沒有提到，此點應注意；此外，聯合提案成員與香港提供之談判文字，將會分別提供。
- (五) 我方詢問，主席聲明是否會發送給全體會員？加拿大回應表示不清楚，美國則表示主席應該會發送該聲明，其形式應該是加在本日全體會議的主席聲明中，以與前次非正式全體會議相同之方式，公告於 WTO 網站。
- (六) 加拿大表示，該國認為下週期限前，歐盟或瑞士可能會提出文字，但 W/52 集團不見得能提出文字。該國認為目前最令人關切的就是時間問題，已經剩下一個月就要開正式會議了，其間只有兩階段的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2 月底甚至只有兩天時間，其後還有規費與成本、特殊與差別待遇及參與議題，其中規費與成本議題應該很容易解決，條文大概只有 1 到 2 條而已；但特殊與差別待遇議題是開發中國家非常關切的議題，如果不儘早處理，恐怕會來不及在全體會議前架構出全部談判文字。因此，加拿大詢問，在場是否有開發中國家願意向主席提出，於期限前應提供之要素談判文字，應擴張至特殊與差別待遇及參與議題等 2 要素。美國亦表示，如果要準時完成談判文字，必須要趕緊將剩餘要素的談判文字拿出來。
- (七) 阿根廷發言表示，該國很難在期限內提出該等部分之文字，而且還要跟首府討論，恐怕很難如期。智利亦表示，該國情況與阿根廷相同，看來是很難，而且歐盟都知道我們在檯面上的文字，我們卻無法先看看他們的文字，實在是不太公平。
- (八) 紐西蘭表示，其認為主席不會同意此種建議，聯合提案成員可能也無法達成任務。加拿大表示，即使不提早，依原訂時程，亦可能須於 2 月 16 日或 17 日提交最後兩個要素之談判文字，不知在場開發中國家會員是否可以達成？智利表示應無問題。
- (九) 美國建議，應排出後續的工作時程表，什麼時候要交哪些要素，什麼時

候聯合提案要開會討論哪些要素，什麼時候要進行小團體會議討論哪些要素，因為距離 2 月 16 日或 17 日已經剩下兩週時間了。加拿大最後建議，1 月 31 日聯合提案各成員提出規費與成本要素之談判文字，2 月 1 日開會討論該等文字，2 月 2 日將聯合提案文字提交給主席，會中無異議通過。

- (十) 我國表示，我國已針對「規費與成本」及「特殊及差別待遇」等 2 要素初步草擬談判文字，將於 1 月 28 日提供給聯合提案成員們參考，以作為引發後續討論之基礎。

二、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非正式全體會議

- (一) 主席首先致詞表示，目前以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談判之方式進行，小團體會議成員包括 W/52 集團成員、聯合提案成員及香港。同時表示，主席的門永遠對所有會員開放，此程序非但未排除會員自行提交其談判文字，其亦鼓勵會員提交針對此談判授權議題之文字。此程序是由會員帶動的，包含於整體談判之中，所有的會員都有機會可以提出評論，此程序仍採用先前的「3-4-5」方法來檢視此議題。
- (二) 主席接下來向會員報告草擬團體（技術階層小團體）於本週之工作進展。首先，先清除了通知要素文字之中的一些括號，隨後進展到註冊要素文字，並且也回頭檢視通知要素之文字。在小團體會議中，各會員已經說明了自己的立場，雖然本週暫時遭遇到某些路障，但並沒有阻止議題討論的前進。主席在此要特別感謝香港的配合與彈性。雖然本週沒有進展到註冊效果的談判文字討論，但主席還是將整合文件向大家報告（本週完成之整合文字如附錄二），並且另外提供了香港及聯合提案成員所提供的談判文字給會員參考。
- (三) 主席強調，整合文件係來自會員，而非主席；該等文件並不影響或偏袒各會員的立場，整個程序真的是由會員所帶動的。由於有些會員認為某些文

字及名稱會讓人懷疑此談判授權，主席於此整合文件前加上了封面，封面上使用的名稱是本議題傳統上使用的名稱，是用來向貿易談判委員會（TNC）提出報告時所用的名稱。至於此制度最後要採用什麼名稱，還是留給會員自己決定。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花了太多時間在討論應採用哪些文字，然而談判授權是非常清楚的，談判的範圍也清楚地界定於談判授權中。

（四） 主席表示，我們正在建造從杜哈通往日內瓦的道路，不論這條路有多長，其間遭遇多少挫折，我仍然鼓勵各位會員，不要只是停留在初步討論階段，應該持續草擬談判文字，以提供一份文字，讓會員有討論的基礎。目前的方式是一次草擬一部分，經由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中具有建設性的討論，再拿到全體會議中與所有會員溝通，還是歡迎任何會員與我進行雙邊討論。

（五） 主席繼續說明，現在為了確保沒有人會再次搞錯或誤會，容其再次大聲說出目前的遊戲規則：

1. 下次會議一開始要處理的整合各要素之文件草案，將以各會員於所設定期限前提出的文字提案為基礎來準備。此種作法之目的在於節省草擬團體的時間，能讓他們直接從草擬整合文字開始工作。會員當然還是可以在期限後提出評論與提案，然而這些將會反映在整合文字的修正上。意即一旦某一部分的草擬整合文字在草擬團體中被討論過了，對該部分的新文字提案將不再被秘書處整合，但可以在團體中提出整合。舉例說明，如果你希望提出對註冊部分的新文字提案，因為該部分已經由草擬團體討論過，則應於草擬團體中，當著大家的面（*coram publico*）提出來。
2. 關於期限部分（主席開玩笑地說，或許有人會想要錄音），為了使此程序持續進行，且考量到距離正式會議已經只剩一點時間，主席建議後續兩個要素之草擬整合文字，即「法律效力/註冊效果」及「規費與成本」等 2 要素，將以於 2011 年 2 月 2 日週三下班前由各位代表送出的提案

文基礎加以準備。

- (六) 主席繼續說明表示，本次設定之期限，也加上了「規費與成本」要素，因為要確保之前發生的可悲的情況，在下次會議期間不會再次發生，而且我們不會浪費來自海外的專家們的寶貴時間。該等期限是用來鼓勵各位代表在草擬團體會期前先提出文字，但並未限制進一步的文字提案或評論。該等期限所表示的是，代表們不能只是因為自己沒有在期限前提送文字，就拒絕對某個要素進行討論，他們可以自由地在草擬團體的任何一次會議中提出自己的提案。
- (七) 香港發言表示，感謝主席的努力，香港全力支持在主席領導之下的討論。香港感謝秘書處每次辛苦地整合文字，其相信小團體會議之討論具有建設性，希望可以持續進行討論與草擬文字。香港已提出法律效力之談判文字，請各會員參考。
- (八) 歐盟發言表示，感謝主席努力與耐心，並使談判保持於正軌。本週已經達成很多成果，也對文字進一步釐清了許多問題，相信下次會議會更好。歐盟也確認，將於 2 月 2 日提出「法律效力/註冊效果」及「規費與成本」等 2 要素之談判文字。
- (九) 澳洲發言表示，感謝主席，本週終於推進了討論，其中面臨許多挑戰，也進行細節討論，成果豐碩。澳洲仍要強調，本議題之談判授權係針對葡萄酒及蒸餾酒之地理標示保護，依聯合提案所建立之資料庫很簡單、不複雜、不增加會員負擔。該國想要檢視歐盟的提案，請大家看看歐盟提出的制度名稱，並不符合談判授權。另外，歐盟所提出的「通知」項目中包含「可能的翻譯」，但可能的翻譯到底包含了多少種語言，如果資料庫中包含了許多種語言的翻譯，是否表示每一種語言都須要保護？如此會增加會員之負擔。
- (十) 奈及利亞表示，該國有參加小團體會議，該國支持 W/52 文件，正在努力撰寫談判文字。

- (十一) 巴基斯坦表示，該國沒有參加小團體會議程序，該國對該程序沒有太多意見，但須要更多時間來了解談判文字。有關期限的問題，期限不是個好東西，期限只會殺掉很多活的東西。W/52 文件已經考慮到所有的議題，雖然談判授權沒有包含所有的議題，但支持 W/52 文件的成員有一百多國，我們的要求應該被重視。請主席放寬 (soften) 期限。實質應該要重於程序，希望主席對期限問題可以更彈性。
- (十二) 安哥拉代表低度開發國家表示，該等國家無法直接參與此程序，但總是希望可以再次討論文字。澳洲所提的意見引起我們的注意，建議文字中應該反映所有的論點，建議文字可再改寫。
- (十三) 歐盟發言回應澳洲表示，此全體會議之用意在告知所有會員，有關小團體之工作進度，但不應該把某些個別問題單獨拿出來談，只要討論整個談判文字。歐盟仍強調，其提案不但可行，且具彈性，更不會對會員造成過多負擔。
- (十四) 主席總結表示，期限是經過技術階層小團體會議討論的，不是主席一個人訂出來的，是經過諮商而得的。主席已經注意到所有會員的發言。

陸、 分析、心得與建議

一、分析與心得

WTO 秘書長 Lamy 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非正式 TNC 會議，調整「雞尾酒模式」之談判重心，由各議題談判小組主席承繼上述 WTO 大使級腦力激盪會議 (brainstorming session) 協商動能，續主導杜哈談判向前推進，期透過由下而上 (bottom-up)、會員主導 (member driven) 之方式，及資深官員之適時參與，規劃於 2011 年 3 月底之前，提出所有談判議題之談判文字 (negotiating text)。

秘書長 Lamy 並提出工作計畫 (work programme)，全面展開密集談判、直至達成提出 text 所需之基礎為止；該計畫之相關推動時程如下：

- (一) 2010 年 12 月間，各議題談判小組持續進行談判，並持續輔以會員間之非正式洽商；
- (二)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同時密集展開九大議題談判；
- (三) 2011 年 3 月底之前，提出所有談判議題之 text；
- (四) 2011 年 6 月應完成談判模式 (modalities)，其後約需 6 到 7 個月以完成減讓表 (scheduling) 及法律檢視 (legal polishing) 工作，以利於 2011 年底舉行之 WTO 部長會議中採認完成 DDA 談判。

針對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之工作計畫，會議主席 Mwape 大使決定不再進行概念性討論，逕就 6 項要素依序討論以撰擬談判文字。所謂 6 大要素係指通知 (notification)、註冊 (registration)、法律效力 (Legal Effects/Consequences of Registration)、費用與成本 (Fees and Costs)、特殊差別待遇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參與 (Participation)。工作時程部分則於 1 月 11 日至 13 日、1 月 24 日至 27 日、2 月 8 日至 11 日、2 月 24 日至 25 日、3 月 3 日至 4 日、3 月 15 日至 18 日、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4 月 18 日至 19 日等週召開會議，每週次開會除最後一日為非正式全體會議外，其餘皆為草擬小組會議。主席表示若無法達到某程度的文字，不排除超時及延長既定計畫。聯合提案成員並於每次草擬小組會議與非正式會議之前或之後召開內部會議，以分享訊息並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1 月 11 日至 13 日之談判中，確認談判方式為各國於期限前提出草擬文字提案、草擬小組討論秘書處整合文字、非正式全體會議告知草擬小組談判進展並聽取評論。該週僅聯合提案成員及香港提供文字，聯合提案成員關切 W/52 集團並無明確文字，恐於 W/52 成員每次改變評論意見時就要重新爭論一次，盼 W/52 集團至少可以在公平的情形下以文本談判為談判方向。歐盟與瑞士卻表示 W/52 集團的方向很明確並已將評論列出，該等評論即為該方對談判的立場。當週主席

最後決定以單一文本方式，直接進入撰擬工作，並於 1 月 12 日下午完成通知部分草擬文字工作。當週開始發現 W/52 集團協調機制不佳，而通知部分草案文字以聯合提案為基礎，對聯合提案有利。

而在本週（1 月 24 日至 27 日）之談判中，聯合提案成員與香港提出註冊與法律效力等 2 部分草案文字，歐盟則不僅提出註冊部分文字，還回頭提出通知部分文字，且文字皆由聯合提案與香港提案修改補充而成。主席要求歐盟以括號方式將新文字加入現有之談判文字，以對上週已討論過的通知要素文字表示尊重。更令人驚訝的是，歐盟發言堅持談判文字標題不該加上葡萄酒及蒸餾酒，引起聯合提案成員紛紛抗議。但為加速進入註冊效果要素之談判文字撰擬，最後暫時妥協為以括號並列兩個標題，之後再談商品範圍問題。

1 月 25 日上午完成註冊要素文字撰擬，當日下午卻在 W/52 集團各種理由下無法進行（例如主席並未清楚表達本週要談註冊效果要素，W/52 集團需要多點時間相互協調，當日下午應該重新檢視上午完成的註冊要素文字撰擬等語）。經過主席與各國大使諮商，達成共識下次會前須提交註冊效果及規費與成本等要素之文字。

1 月 27 日全體會員會議中，主席向會員報告本週發展情形，當日所散發的資料中，包含產出之整合文字並加上封面，因為文字之標題無法達成共識，因此並列兩個標題，但聯合提案成員抗議，表示主席應遵守談判授權，因此，主席想出折衷辦法，於封面置列標題為葡萄酒及蒸餾酒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歐盟於發言中，承諾會及時提出註冊效果及規費與成本等要素的提案文字。

二、建議

我國為聯合提案之成員之一，建議宜持續關注及參與國際會議，並與聯合提案會員研議因應方法，藉集團力量增強談判籌碼。

目前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主席已加速推動討論談判文字，建議密切參與主

席召開之各項非正式與正式會議，多在議場中發聲，促使主席重視我國意見，避免因促談而忽略我國利益。

目前談判之進行方式已愈趨細緻化，參與此談判需要相當程度之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專業與英語能力，惟囿於現行編制與預算，我國首府無法由國內主管機關指派專人長期駐日內瓦處理相關談判事宜，因此我國首府應加強與我駐日內瓦代表團之互動與聯繫，藉由積極提供內部討論意見與相關資訊之方式，不僅可增進我駐日內瓦代表團相關議題談判人員對議題內容之了解，更可縮短我國與日內瓦兩地時間與空間之距離，即時提供我國談判人員後勤支援，以對所有 WTO 會員展現我國認真投入談判之誠懇態度，與重視談判議題與談判成果品質之負責表現，進而維護我國所有利害關係人與國家之整體利益。

柒、 附錄

附錄 1、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主席於 1 月 27 日非正式全體會議之聲明重點
摘要

附錄 2、1 月 24 日至 27 日當週完成之整合文字

Excerpt from Chair's Statement

in the Informal Consultations, 26 January 2011, 3 pm.

...

5. Now,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nobody gets lost (again), or takes a wrong turn, let me spell out the rules of the road, again:

- A draft composite text for the elements that will be taken up for the first time at the next session will be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Members' textual proposals that are submitted by the set deadline. The purpose of this practice is to save time for the drafting group, which can then start work directly from the draft composite text.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Members can of course still make comments and proposals after that deadline – however, these will then be reflected as amendments in the composite text. This means that, once a part of the draft composite text has been discussed in the drafting group, new textual proposals on that part will no longer be integrated by the Secretariat but should be made in this group. So – to illustrate that point – if you would like to make new textual proposals on the part of REGISTRATION, these should be made *coram publico* in the drafting group.
- With regard to the deadline - in order to keep the process moving forward, and in view of the little time we have left before the formal meeting, I suggest the following. A draft composite text for the next

two elements, namely Legal Effects / Consequences of Registration and Fees and Costs will be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proposals that delegations send in by Wednesday, 2 February, 2011 close of business (Geneva time).

6. In order to pre-empt expected comments from the floor, let me say the following. First, While my discussions with the HODs this morning did not mention the element of Fees and Costs I am setting this deadline also for this element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deplorable situation of last night is not repeated during our next session and we do not lose further valuable time of overseas' experts. Second, the deadlines are there to encourage delegations to submit text ahead of the drafting group sessions, but they do not pre-empt further textual proposals or comments. They do however mean, that delegations cannot refuse engagement on the element in question, simply because they have no submitted text by the deadline – they are free to make their proposals *in any of the meetings of the drafting group*.
7.

27 January 2011

**Council for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pecial Session**

**MULTILATERAL SYSTEM OF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AND SPIRITS**

In reporting on the progress of developing text in the small group consultations, the Chairman of the Special Session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is circulating the attached paper which represents the current state of play. The paper exclusively reflects the text that has emanated from Members in the small group consultations.

This text is work in progress and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Members' positions on the overall outcome of the negotiations. Members are working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thing is agreed until everything is agreed, and that Members may revert to any issue of the text at any time.

[PURSUANT TO TRIPS AGREEMENT ARTICLE 23.4 A MULTILATERAL SYSTEM OF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AND SPIRITS ELIGIBLE FOR PROTECTION IN THOSE MEMB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YSTEM]^{JP}

[MULTILATERAL SYSTEM OF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EU,BRA,CH,TUR,CHN,ACP}

A. NOTIFICATION

A.1 Each [participating]^{JP,HKC} WTO Member may notify to [[the WTO]^{JP} Secretariat]^{JP, EU,BRA,CHN,CH} [the administering body]^{HKC} any [domestic]^{HKC}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hat identifies a wine or a spirit]^{JP,HKC} [[as]^{EU} defined in Article 22.1 TRIPS,]^{EU,BRA,CHN,CH} [which is]^{EU} originating [and protected]^{EU,BRA,CHN,CH,HKC} in that Member's territory [protected under their domestic legislation, judicial decisions o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HKC}.

A.2 The notification shall:

- (a) identify the [details of the]^{HKC}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s it appears on wine or spirit goods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notifying Member;]^{JP} [itself in the language or languages in which it is protected in its country of origin;]^{EU,TUR,CH} [(e.g. the name, quality, reputation or other characteristics, and goods indicated by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HKC}
- (c) identify the notifying Member;
- (d) identify the territory, region or locality [of the notifying Member from which the wine or spirit bearing the notifi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s identified as originating;]^{JP} [in which the good originates;]^{EU,TUR,CH}
- (e) [The name and contact details of the owner of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HKC}
- (f) when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or a wine or a spirit]^{JP} is in characters other than Latin characters, include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 transliteration into Latin characters of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using the phonetics of the language in which the notification is made ("transliteration");
- (g) specify [whether the indication refers to a wine or spirit.]^{JP} [the type of goods which is identified by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EU,TUR}
- (h) [include a reference to the text of the legal instrument implementing TRIPS, or to the TRIPS Council document if the text of the legal instrument implementing TRIPS has already been notified to the WTO; and if provided for by domestic legislation, a reference to the legal means by which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s protected in the notifying Member, for example the relevant national or regional legislative or administrative texts or the relevant judicial decision, including, where applicable,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of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n the notifying Member.]^{EU}

[The relevant domestic legislation or judicial decisions protecting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notifying Participating Member.

Or:

A statement executed under seal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notifying Member to the effect that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 (i) conforms with the definition in Article 22.1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ii) is protected by law and has not fallen into disuse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notifying Participating Member; and
- (iii) a statement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notifying Participating Member that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s for wines and/or spirits.]^{HKC}

- (i) [indicate, where available, the date on which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irst received protection in the originating Member and [, if applicable,] ^{EU} any date of expiration [of the protection currently accorded] ^{EU} [under the domestic legislation or judicial decisions o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HKC, EU, HKC}
- (j) [include the requisite fee.] ^{1, HKC}

A.3 The notification may also include:

- [(a)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or a wine or a spirit received protecti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notifying Member and the date, if any, on which protection will expire; and
- (b) information concerning how the notifi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or a wine or a spirit is protect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notifying Member.]^{JP}
- [(c) available translations of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n languages other than the language or languag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2(a); (d) an indication of any bilateral, region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 under which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s protected.]^{EU, TUR}

A.4 The notifications of each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or a wine or a spirit]^{JP} shall be made on the basis of a standard form to be adopted by the TRIPS Council prior to the entry into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A.5 Notifications may be made at any time. However, the administering body may fix the maximum number of applications to be processed each year, having regard to the administrative capacity and resources constraints of the administering body.]^{HKC}

A.6 Each [Participating]^{JP} Member shall notify to the WTO a contact point², [and/or details of the office competent to receive correspondence from the administering body.]^{HKC} from which further information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and spirits]^{JP} notified by that Member can be obtained. The WTO Secretariat shall publish the contact points [in the Database]^{JP} [in the Register]^{EU}.

A.7 [The notification shall be made in English, French or Spanish. The notification,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tself, shall be translat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into the two other languages.]^{EU}

B. REGISTRATION

[B.1 After receiving notifications from Participating Members, the administering body shall undertake formality examination of the notifications and ensure that documents submitted are in order. The examination process does not involve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¹ The user-pays principle applies. The system will be run on a full-cost recovery basis. Consideration might be given to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this regard for 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and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² The EU, JP and HKC agree to deal with the functions of a Contact Point in a separate paragraph towards the end of the text.

B.2 The administering body may require the notifying Participating Member to rectify any deficiency if it considers the documentation submitted fails to meet the stipulated minimum formal requirements.]^{HKC}

B.3 [The WTO Secretariat]^{JP,EU} [Once the administering body is satisfied that the formalities and documents submitted are in order and the requisite fee has been paid,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HKC}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receipt of the notification, [circulate it to all Members, publish it on the Internet and]^{EU,JP} [[register]^{JP,EU} [record]^{HKC} the notifi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n the [Database]^{JP}[Register]^{EU,HKC}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Wines and Spirits ("the Database").]^{JP} [("the Register")]^{EU,JP,EU,HKC}]
[For each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recorded on the Register, the administering body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issue an official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o the relevant Participating Member. Certificates of Registration may be issued in electronic form.]^{HKC}

B.4 The registration of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or a wine or spirit on the Database]^{JP} shall consist of the recording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under paragraph[s]^{EU} A.2³ [and A.3]^{EU} [and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each register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 (a) A statement to the effect that the date of no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shall not be taken as providing evidence of priority between conflicting claims in respect of identical or simila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 (b) The date of registration.
- (c) The serial number of registration.]^{HKC}

B.5 [The Database]^{JP} [The Register]^{EU,HKC} [(which should be kept up-to-date by the administering body)]^{HKC} shall [[be]^{JP}[take the form of a]^{EU} searchable on-line [database]^{EU}, [free of charge]^{JP}, [freely]^{EU} accessible to all [WTO]^{JP} Members and [to]^{JP,JP,EU} [be made available on the WTO Internet website for access and search by]^{HKC} the public[, and [shall]^{EU} provide [for]^{EU} a means to access the original notifications]^{JP,EU}.

[With the exception of each notifi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tself and, as applicable, its transliteration, the Database shall be available in all three WTO languages.]^{JP}

[The administering body shall notify the Participating Members of any new or amended registrations. The administering body shall also distribut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to every Participating Member on an annual basis. This may be done by electronic means.]^{HKC}

[B.6 UPDATING OF THE MULTILATERAL REGISTER

- (a) Initial registrations shall be valid for a period of 10 years. Subject to the payment of a specified fee, Participating Members may submit a request to the administering body for the renewal of registrations. Each renewed term shall be a further period of 10 years, and there shall be no limit on the number of times renewals can be made.
- (b) Participating Members requesting renewal of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n the Register shall submit the information set out in paragraph A.2 above, subject to any factual changes that have occurred since the original registration or subsequent amendment. Such applications shall be subject to a formality examination.]^{HKC}
- (c) Each [Participating]^{JP,HKC} [WTO]^{EU} Member [shall]^{HKC} [may]^{JP,EU}, [at any time]^{JP,EU} [as soon as practicable]^{HKC}, [submit to the WTO amended notifications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JP} [notify]^{HKC,EU} [the administering body of any amendments or corrections to the registrations on the Register]^{HKC} [the modification of a notification of a register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EU}.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concerning "Notification" (A.1 and A.2) and "Registration on the Database: General Procedures" (B.3, B.4, B.6) above]^{JP} [related to

³ (JP Note: Reference should correspond to provisions enumerated in paragraph 3.2 of TN/IP/W/10).

notification, registration and effect of registration]^{EU} shall apply to [amended notifications]^{JP} [the notification of such modifications to it]^{EU}.]^{JP,EU} [The administering body shall allow such amendments or corrections to the registrations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the notification is in order and a specified fee has been paid.]^{HKC}

[(d) The administering bod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ilation, maintenance and updating of the Register.]^{HKC}

[(e) If a register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s no longer protected [or has fallen into disuse]^{HKC}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notifying Member]^{EU} [country of origin]^{HKC}, the [Participating]^{HKC} [notifying]^{EU} Member [who submitted the original application]^{HKC} shall notify [to the WTO Secretariat]^{EU} [the administering body]^{HKC} [the withdrawal of the relevant notification]^{EU} [and such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hall be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accordingly]^{HKC,EU}.]^{HKC,EU}
[[A notifying]^{EU} [Each Participating]^{JP} Member may, at any time, [notify to the WTO Secretariat the withdrawal of]^{EU} [withdraw]^{JP} a notification [it has made earlier]^{JP} of a [registered]^{EU}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ny withdrawal shall be notified to the WTO Secretariat in writing.]^{JP} [Upon receipt of the notification of withdrawal of a notification of a register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he WTO Secretariat]^{EU} [The previously-register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or which the notification of withdrawal was made]^{JP} shall [circulate the notification of withdrawal to all Members and publish it on the Internet and remove the register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rom the register]^{EU} [thereupon be removed from the Database without undue delay]^{JP}.]^{JP,EU}

[(f) Any Participating Member may notify the administering body that a register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s refused protection by the courts, tribunal or administrative bodies in its country or territory on grounds permitted under Articles 22 to 24 of the TRIPS Agreement. The administering body shall, as soon as possible, upon receipt of such a notice, transmit it to the Participating Member who submitted the original applica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record the refusal in the Register together with the reasons for refusal.⁴]^{HKC}

⁴ The recordal procedure is aimed at enhancing transparency. The decision of the domestic courts, tribunals or administrative bodies to refuse protection of a register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shall only have binding effect within its territory.